

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弘祺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亚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邓方瑀

报告编写人：邓方瑀

建设单位：	常州市弘祺石化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796970986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18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南侧、 洋岐路西侧	地址：	常州市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弘祺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南侧、洋岐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				
设计能力	销售能力：1000t/a92#汽油、500t/a95#汽油、300t/a98#汽油、800t/a0#柴油				
实际建设能力	销售能力：1000t/a92#汽油、500t/a95#汽油、300t/a98#汽油、800t/a0#柴油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5月30日-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0万元	占比	3%
实际总概算	4500万元	环保投资	150万元	占比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 | |
|--|
|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p>(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p> <p>(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5) 《常州市弘祺石化有限公司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常天环审环表[2021]53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DW001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3-N	45	
			TP	8	
			TN	70	
石油类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油品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p>					
表 1-2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非甲烷总烃	6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 3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西、南、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水量	528.7
	COD	0.1932
	SS	0.1624
	NH ₃ -N	0.0107
	TP	0.009
	TN	0.15185
	石油类	0.003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974
固废	生活垃圾	0
	危险固废	0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弘祺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注册地为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主经营范围为润滑油、日用百货零售等。企业已于2021年4月取得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工作的批准通知单（常商运[2021]167号），于2021年8月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内备[2021]219号）。2021年10月，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企业实际投资4500万元，于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南侧、洋岐路西侧建设福阳路加油站，占地面积约66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76.94平方米，其中1栋2层站房建筑面积777.44平方米，1座罩棚建筑面积399.5平方米。实际建设储油罐5个，总罐容135立方米，其中汽油罐3个共75立方米，柴油罐2个共60立方米，加油机6台36枪。形成1000t/a92#汽油、500t/a95#汽油、300t/a98#汽油、800t/a柴油的销售能力。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3月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t/a)	实际建成产能 (t/a/年)	年工作小时数 (h)
92#汽油	1000	1000	8760
95#汽油	500	500	
98#汽油	300	300	
柴油	800	800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单位	常州弘祺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南侧、洋岐路西侧
环评文件	今汇环境（江苏）；2021年10月
环评批复	常天环审环表[2021]53号；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91320400MA1YAEMX29001Z
开工建设时间、竣工时间	2021年11月-2023年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5月30日-31日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加油区	设置 6 枪加油机 2 台	设置 6 枪加油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汽油罐	设置 3 只, 共 75m ³	设置 3 只, 共 75m ³	与环评一致	
	柴油罐	设置 2 只, 共 60m ³	设置 2 只, 共 60m 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占地 777.44m ² , 设有办公室、营业厅、便利店等	占地 777.44m ² , 设有办公室、营业厅、便利店等	与环评一致	
	罩棚	占地 799m ² , 设置六台加油机	占地 799m ² , 设置六台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加油岛	6 台 36 枪	6 台 36 枪	与环评一致	
	自动洗车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 589.6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给水 589.6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 528.7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排入江边污水厂	本项目排水 528.7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排入江边污水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 8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本项目用电 8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等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	处理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	处理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生活污水预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 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 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	降噪≥5dB (A)	降噪≥5dB (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桶	设置 5 个	设置 5 个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全厂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1	6 枪柴油加油机	2	2	/
2	6 枪汽油加油机	4	4	/
3	92#汽油罐	1	1	/
4	95#汽油罐	1	1	/
5	98#汽油罐	1	1	/
6	0#柴油罐	2	2	/
7	液位智能控制器	1	1	/
8	油气回收系统	1	1	/
9	自动洗车机	1	1	/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主要成分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销售量 (t/a)	实际销售量 (t/a)	变动情况
1	汽油	92#汽油	30m ³ /罐、罐装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2		95#汽油	25m ³ /罐、罐装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3		98#汽油	20m ³ /罐、罐装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4	柴油	0#柴油	30m ³ /罐、罐装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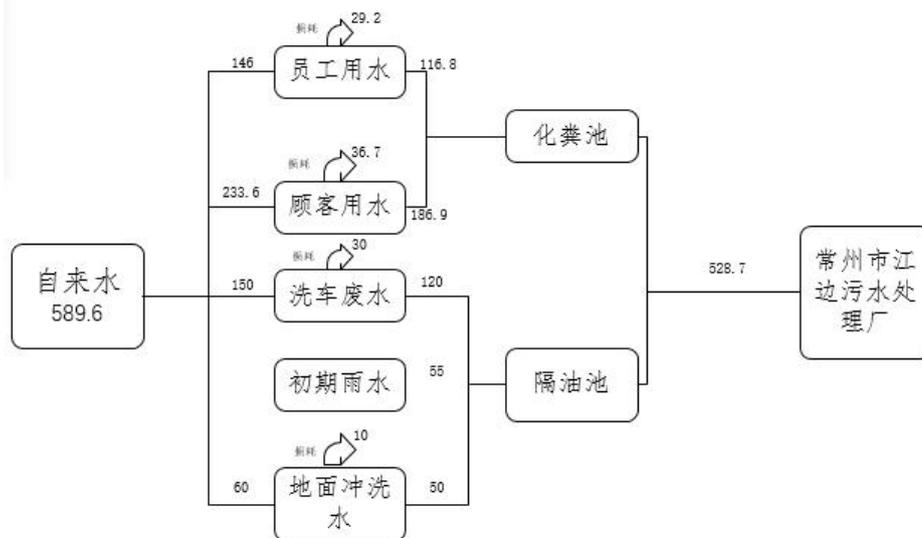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为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 柴油，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本项目加油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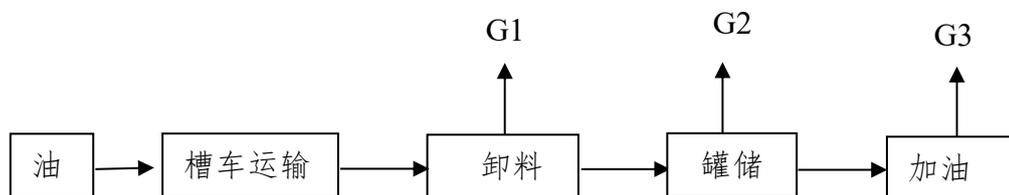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主要进行柴油、汽油的销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有车辆需要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会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枪流量S50L/min。

2、加油站储油、加油工艺较为简单，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为：装卸汽油、油品储存和给车辆加油的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建设 6 枪加油机 6 台	建设 6 枪加油机 6 台	同环评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同环评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具体见表 2-5	同环评
平面布置		具体见附图 3	具体见附图 3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同环评
	废气	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拖运，设置 5 个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拖运，设置 5 个生活垃圾桶	同环评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v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加油站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	303.7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55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50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	
洗车废水	COD、SS、石油类	120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	
综合废水	COD、SS、NH3-N、TP、TN、石油类	528.7		/		/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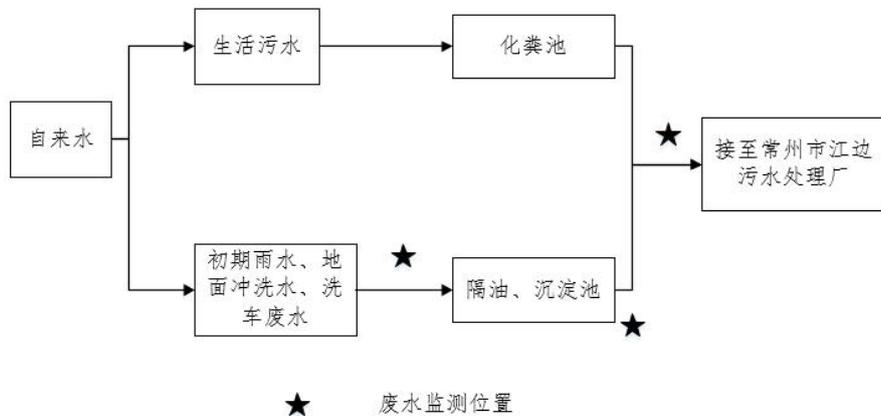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进出车辆尾气以及卸油、加油作业等排放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和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排气筒、汽油储罐挥发、汽油加油枪挥发	非甲烷总烃	卸油废弃与加油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变化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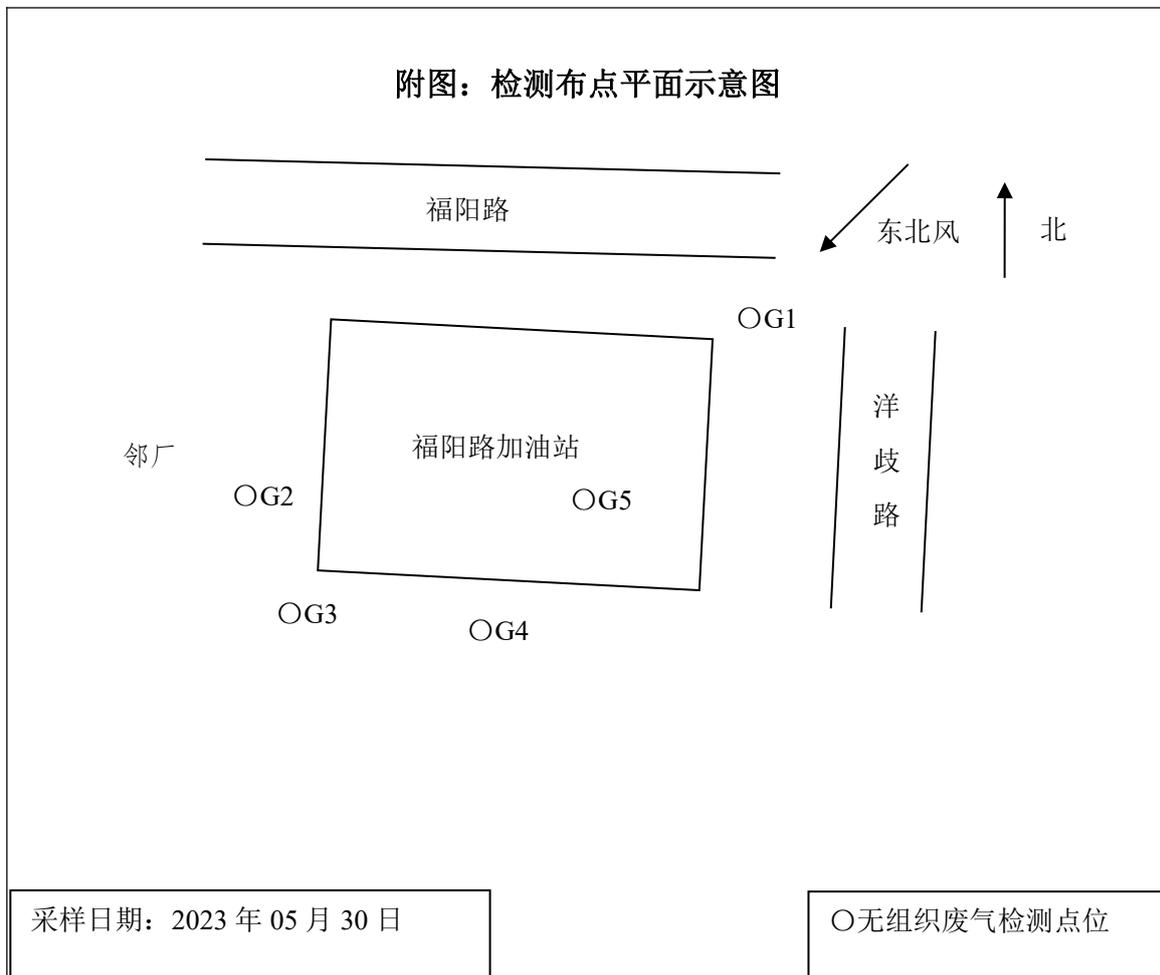


图 3-2 2023 年 5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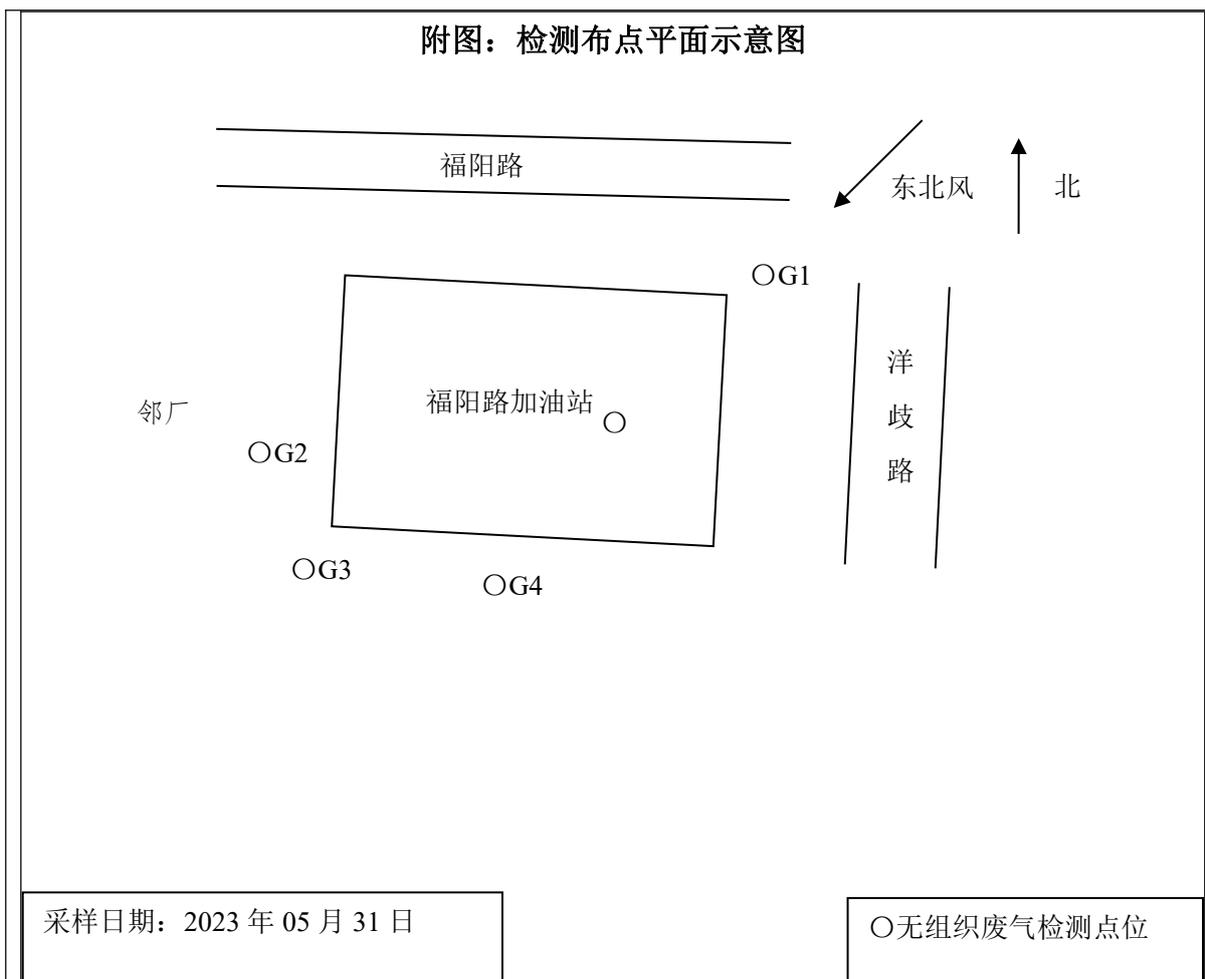


图 3-3 2023 年 5 月 31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潜油泵、配电间及进出汽车鸣笛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控制设备噪声：

(1) 在选用设备时，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机和泵体，并对加油机和泵体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采用降噪措施：

①合理规划布局，在站区内合理设置绿化带，减小噪声影响；

②应加强加油站的汽车鸣笛管理以降低项目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同环评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等效声级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加油机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带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带隔声	与环评一致
2	站内车辆噪声	75	加强管理, 禁鸣喇叭、绿化带隔声	加强管理, 禁鸣喇叭、绿化带隔声	与环评一致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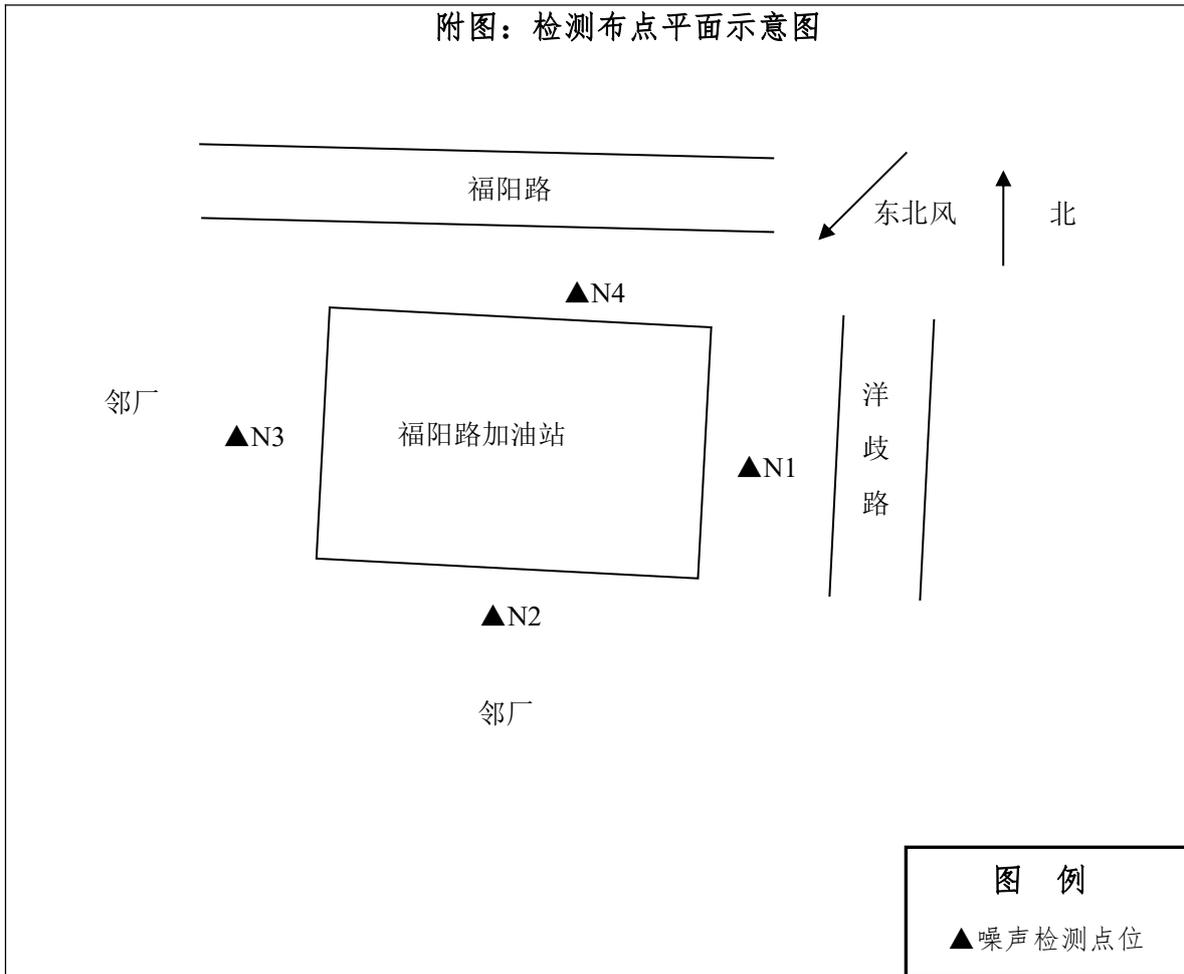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1) 固废排放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含油废渣、废油水、含油废抹布手套、油罐切水。

含油废渣、废油水、油罐切水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存储；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	生活垃圾	/	2.56	2.56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油罐清理	含油废渣	HW08 251-001-08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油罐切水	HW08 900-210-08	0.1	0.1		
	隔油池	废油水	HW08 900-210-08	0.5	0.5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消防器材。	厂区已设置消防器材及防雷、防爆、防静电设施，其中消防设施包括大小灭火器一共 40 个、灭火毯 6 个、消防桶 3 个、消防铲 3 个、消防沙 2m ³ 。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建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放置生活垃圾桶 5 个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加油区、储罐区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加油区、储罐区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排污许可证	/	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0MA1YAEMX29001Z）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88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20
3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环保标志牌、阀门等	20
4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源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	20
5	风险环境	应急物资	2
6	合计		150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道	符合接管标准	已落实
	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二级油气回收装置	达标	已落实
噪声	加油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合理布局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站内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禁鸣喇叭		
风险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		减少事故影响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加油站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排入江边污水厂。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回收率为 95%，排放达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路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dB (A)。经隔声、减振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总量：废水总量≤ 528.7，化学需氧量≤ 0.1932，悬浮物≤ 0.1624；氨氮≤ 0.0107，总磷≤ 0.0009，总氮≤ 0.15185；石油类≤ 0.0021，总量在江边污水厂内平衡；</p> <p>(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4974，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产业、行业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选址与区域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p> <p>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 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接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新建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排入江边污水厂后达标排放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加油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达标，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审批要

<p>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p>	<p>求。</p>
<p>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p>	<p>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②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监测数据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渣、隔油沉淀池废油泥经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企业已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建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情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790 II 气象色谱仪	ZK-21029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K-2104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2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ZK-210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JL BG-121U 红外测油仪	ZK-210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204E 分析天平	ZK-2108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³ 多功能声级计	ZK-21039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ZK-21040
			FYF-1 三杯式风速仪	ZK-21088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均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表 5-2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废水	pH	24	4	16.7	100	/	/	/	/	/	/	4	16.7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	2	8.3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	/	/	/
	石油类	16	/	/	/	/	/	/	/	/	/	/	/	/
	总氮	8	2	25	/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表 5-3 废气质控数据统计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	12	10	100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5月30日	昼间	AWA6021A	94.0	93.6	93.6
	夜间			93.6	93.6
5月31日	昼间		94.0	93.6	93.6
	夜间			93.6	9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隔油沉淀池进出口	pH、COD、SS、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	加油区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四周厂界	昼间、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销售量 (t/a)	实际销售量 (t/d)	运行负荷%
2023.5.30	无组织 废气、噪 声	92#汽油	1000	2.63	96
		95#汽油	500	1.30	95
		98#汽油	300	0.75	91
		0#柴油	800	2.06	94
2023.5.31		92#汽油	1000	2.60	95
		95#汽油	500	1.22	89
		98#汽油	300	0.75	91
		0#柴油	800	2.02	92
2023.5.30	废水	92#汽油	1000	2.63	96
		95#汽油	500	1.30	95
		98#汽油	300	0.75	91
		0#柴油	800	2.06	94
2023.5.31		92#汽油	1000	2.60	95
		95#汽油	500	1.22	89
		98#汽油	300	0.75	91
		0#柴油	800	2.02	92

2023 年 5 月 30 日-31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31 日对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混合废水排放口及隔油沉淀池进出口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混合废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悬浮物	氨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总氮
5.30	混合	第一次	6.9	22	42	0.488	0.09	1.65
		第二次	7.1	12	44	1.12	0.11	2.60

5.31	废 水 排 放 口	第三次	7.1	23	38	1.02	0.12	2.60
		第四次	7.0	17	124	1.39	0.16	3.39
		第一次	7.1	22	32	0.511	0.09	1.46
		第二次	7.2	11	33	1.06	0.10	2.39
		第三次	7.3	23	41	0.999	0.11	2.31
		第四次	7.1	18	104	1.34	0.15	2.96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评价结果		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混合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表 7-3 隔油沉淀池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pH			
沉淀池进 口	5.30 第一次	11	44	0.56	7.2			
	5.30 第二次	17	48	0.18	7.3			
	5.30 第三次	17	50	0.11	7.0			
	5.30 第四次	10	53	0.11	6.9			
	5.31 第一次	13	6	0.14	7.1			
	5.31 第二次	12	6	0.15	7.1			
	5.31 第三次	13	7	0.12	7.1			
	5.31 第四次	12	5	0.20	7.3			
沉淀池出 口	5.30 第一次	13	5	0.07	7.0			
	5.30 第二次	12	4	0.09	7.2			
	5.30 第三次	12	4	0.09	7.3			
	5.30 第四次	12	5	0.09	7.1			
	5.31 第一次	12	4	0.09	7.2			
	5.31 第二次	12	5	0.07	7.3			
	5.31 第三次	13	4	0.07	7.2			
	5.31 第四次	12	4	0.08	7.0			
接管标准		500	400	15	6.5-9.5			
根据监测结果,隔油沉淀池出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1B等级标准。								

2. 废气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东厂界	第一次	0.71	0.55
	第二次	0.66	0.58
	第三次	0.66	0.60
下风向 G2 西厂界	第一次	0.65	0.56
	第二次	0.66	0.58
	第三次	0.58	0.59
下风向 G3 西厂界	第一次	0.78	0.55
	第二次	0.67	0.57
	第三次	0.58	0.60
下风向 G4 西厂界	第一次	0.76	0.59
	第二次	0.67	0.58
	第三次	0.62	0.64
加油机 G5	第一次	0.69	0.60
	第二次	0.66	0.57
	第三次	0.57	0.60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东厂界	60.8	昼间 ≤65dB(A)	52.0	夜间 ≤55dB(A)
	南厂界	58.8		48.0	
	西厂界	59.1		50.2	
	北厂界	62.8		53.7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东厂界	61.1		48.7	
	南厂界	58.3		47.6	
	西厂界	58.2		48.2	
	北厂界	63.0		53.4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	接管量	528.7	528.7	符合
	COD	0.1932	0.0074	
	SS	0.1624	0.013	
	NH ₃ -N	0.0107	0.005	
	TP	0.009	0.0006	
	TN	0.15185	0.0014	
	石油类	0.0021	0.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974	0.0061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每天运行时间 24 小时，年运行 365 天，年操作时数 8760 小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中的 COD、SS、NH₃-N、TP 及石油类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31日对常州市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汽油大呼吸废气、汽油加油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与汽油小呼吸、柴油大呼吸废气、柴油加油油气和柴油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所在地块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含油废渣、隔油沉淀池废油泥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石油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加油站加油区、罐区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

8、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油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补充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销售能力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常天环[2021]53 号）；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登记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1〕5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弘祺石化有限公司 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弘祺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1〕219号，2021年8月12日），同意该项目在天宁区福阳路南侧、洋岐路西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66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76.94平方米，其中1栋2层站房建筑面积777.44平方米，1座罩棚建筑面积399.5平方米。新增储油罐5个，总罐容135立方米，其中汽油罐3个共75立方米，柴油罐2个共60立方米，加油机6台36枪等

设备。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

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528.7 吨，其中COD ≤ 0.1932 吨、SS ≤ 0.1624 吨、氨氮（生活） ≤ 0.0107 吨、总磷（生活） ≤ 0.0009 吨、总氮（生活） ≤ 0.15185 吨、石油类 ≤ 0.0021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VOCs ≤ 0.4974 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

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108-320402-89-01-250592)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天宁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 天宁区青
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常州石油分公司合同会签审查审批表

主办部门:	安全数质量部	经办人:	梅佳
经办人电话:	13584547199	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文本类型:	中石化标准文本二		
合同名称:	常州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序号:	2100616092		
合同编号:	32800346-21-FW2099-0225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我方签约人:	徐洪辉		
相对人: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联系人/代理人:	王勇
联系方式:	13952351188	地址/邮编: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审查审批部门	审查审批人及意见		
销售公司/江苏石油/常州石油分公司/安全数质量部	潘卫红: 通过 拟同意, 已审核。		潘卫红2021年12月22日 09时54分
销售公司/江苏石油/常州石油分公司/财务部	周会: 通过 拟同意, 已审核		周会2021年12月22日 10时05分
销售公司/江苏石油/常州石油分公司/综合办公室	夏燕: 通过 拟同意, 已审核。		夏燕2021年12月22日 10时15分
销售公司/江苏石油/常州石油分公司/综合办公室	胡云华: 通过 拟同意, 已审核。		胡云华2021年12月22日 10时40分
销售公司/江苏石油/常州石油分公司	金志鉴: 通过 拟同意, 已审核		金志鉴2021年12月22日 11时29分
销售公司/江苏石油/常州石油分公司	徐洪辉: 通过 同意, 已审核。		徐洪辉 2021年12月22日 14时00分

常州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1_____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如下：

表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化验室废液	HW49	按实际称重	900-047-49	桶
2	含油吸油毡	HW49	按实际称重	900-042-49	桶
3	含油废布，废沙	HW49	按实际称重	900-042-49	桶
4	废润滑油	HW08	按实际称重	900-217-08	桶
5	油水混合物	HW08	按实际称重	251-001-08	桶
6	清罐油泥油渣	HW08	按实际称重	900-221-08	桶
7	废活性炭	HW49	按实际称重	900-039-49	编织袋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

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和运输资质。
-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

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乙方完成装卸运输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过程中及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与运输单位的责任划分见运输协议，与甲方无关（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

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责任人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合同编号: 32800346-21-FW2099-0225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 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 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517-82695986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 214 号

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污水接管意向书

编号: NO

甲方: 常州市弘祺石化有限公司(福阳路加油站项目)

乙方: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双方经友好协商, 特定如下意向:

第一条 项目描述

1.1 项目描述及排水情况

甲方项目(于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南侧、洋岐路西侧建设福阳路加油站, 占地面积约 667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176.94 平方米, 其中 1 栋 2 层站房建筑面积 777.44 平方米, 1 座罩棚建筑面积 399.5 平方米。新增储油罐 5 个, 总罐容 150 立方米, 其中汽油罐 3 个共 75 立方米, 柴油罐 2 个共 60 立方米, 加油机 6 台 36 枪)的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 污水产生的环节、水质、水量等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 根据环评预测, 甲方污水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放总量为 408.7t/a。其中地面冲洗废水 50t/a, 初期雨水 55t/a, 生活污水 303.7t/a。

第二条 接管条件

2.1 乙方接收甲方项目污水需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以及相关法规。

2.2 根据江边污水处理厂相关审批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 甲方项目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排水, 逾期乙方将不再接纳甲方工业废水, 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有足够的管道输送能力和接纳能力; 污水处理厂工艺对甲方污

水能够有效的处理；乙方或其它相关部门已做好接管的准备工作。

2.4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列的一类污染物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含有毒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第三条 接管程序及要求

3.1 甲方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环评报告书（表）文本正式稿（含电子版）及环评审批意见复印件；甲方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污水产生的环节、水质、水量等不得与《环评报告书（表）》有较大偏差。

3.2 甲方排水管施工图应接受乙方的审核，施工方案应得到乙方的认可，施工过程中应接受乙方的监督，工程竣工后经乙方验收；甲方自建排水工程通过乙方验收。

3.3 甲方污水预处理设计方案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应报乙方，并根据乙方意见实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

3.4 甲方污水排放口应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乙方要求设置，具体方案须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5 甲方与相关单位签订污泥及废液委外处置协议。

3.6 自备水源应按市物价局标准交纳污水处理费（本协议签订时物价局标准为 1.75 元/m³）。甲方使用自备水源，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按取水量向乙方交纳污水处理费。甲方初期雨水池所收集的初期雨水须

经乙方同意，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7 在达到上述条件和要求后，甲方应在试生产前与乙方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和《监测合同》。甲方试运行期间（时间为6个月），排放的污水须进行水质监测（由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出具报告），试运行结束后必须达到本意向书第2.4条的约定。若试运行结束后，甲方排水水质仍然超标，则甲方应自行停止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第四条 其它

4.1 本意向书不得被各方视为构成对项目污水接管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如果双方未就项目污水接管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4.2 本意向书自签订之日起截止至 年 月 日有效。

4.3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3) ZKASM(水) 字第(019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福阳路加油站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水质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福阳路加油站	联系人	李艳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南侧、洋岐路西侧	电话	17851330915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30日-31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30日-06月02日
采样人员	郑韩飞、张彦琪		
检测内容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检测目的	为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赵文宇

一审: 许佩楠

二审: 潘勇

签发: 潘



签发日期 2023年 6月 7日

一、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
pH值(无量纲)	6.9	7.1	7.1	7.0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2	12	23	17	500
悬浮物(mg/L)	42	44	38	124	400
氨氮(mg/L)	0.488	1.12	1.02	1.39	45
总磷(mg/L)	0.09	0.11	0.12	0.16	8
总氮(mg/L)	1.65	2.60	2.60	3.39	7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采样地点	隔油池进口				隔油池出口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标准限值
pH值(无量纲)	7.2	7.3	7.0	6.9	7.0	7.2	7.3	7.1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11	17	17	10	26	10	6	14	500
悬浮物(mg/L)	44	47	50	53	66	80	48	44	400
石油类(mg/L)	0.56	0.18	0.11	0.11	0.22	0.19	0.18	0.13	1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
pH值(无量纲)	7.1	7.2	7.3	7.1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2	11	23	18	500
悬浮物(mg/L)	32	33	41	104	400
氨氮(mg/L)	0.511	1.06	0.999	1.34	45
总磷(mg/L)	0.09	0.10	0.11	0.15	8
总氮(mg/L)	1.46	2.39	2.31	2.96	7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采样地点	隔油池进口				隔油池出口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标准限值
pH值(无量纲)	7.1	7.1	7.1	7.3	7.2	7.3	7.2	7.0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11	17	17	10	24	9	7	15	500
悬浮物(mg/L)	34	34	40	43	56	68	38	34	400
石油类(mg/L)	0.58	0.20	0.14	0.12	0.22	0.21	0.19	0.17	1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ZK-21044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K-21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K-21001	万分之一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ZK-210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ZK-21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K-2102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0.06mg/L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24	4	16.7	100	/	/	/	/	/	/	4	16.7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	2	8.3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	/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石油类	16	/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3) ZKASM(气) 字第(019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福阳路加油站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废气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福阳路加油站	联系人	李艳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南侧、洋岐路西侧	电话	1785133091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30日-31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31日-06月01日
采样人员	郑韩飞、谢佳育、张彦琪、赵文卓、王庆		
采样仪器	HP-3001 真空采样箱、DYM3-03 大气压力计(温湿度)、FYF-1 三杯式风速仪		
仪器编号	ZK-21102、ZK-21103、ZK-21104、ZK-21088、ZK-21112、ZK-21105、ZK-21106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		
检测目的	为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张彦琪

一审: 许敏

二审: 张彦琪

签发: 张彦琪



签发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年05月30日	13:25-14:10	28.4	100.7	东北	2.3	61	阴
	14:50-15:35	27.1	100.5	东北	2.3	58	阴
	17:25-18:10	26.5	100.3	东北	2.2	54	阴
2023年05月31日	13:20-14:05	28.0	100.6	东北	2.1	61	阴
	14:55-15:40	27.5	100.3	东北	2.4	55	阴
	17:25-18:10	26.3	100.1	东北	2.6	51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5月30日			2023年05月31日			
		13:25-14:10	14:50-15:35	17:25-18:10	13:20-14:05	14:55-15:40	17:25-18: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上风向	0.71	0.66	0.66	0.55	0.58	0.60	4.0 (mg/m ³)
	G2 下风向	0.65	0.66	0.58	0.56	0.58	0.59	
	G3 下风向	0.78	0.67	0.58	0.55	0.57	0.60	
	G4 下风向	0.76	0.67	0.62	0.59	0.58	0.64	
	G5 加油机	0.69	0.66	0.57	0.60	0.57	0.60	6 (mg/m ³)
备注	1、G1-G4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标准要求； 2、G5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要求。							

二、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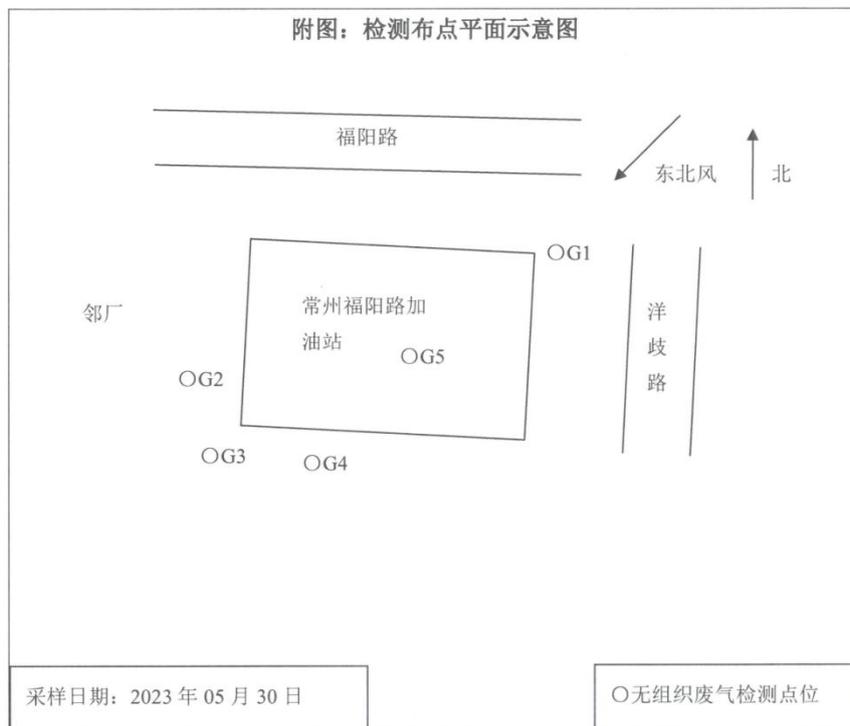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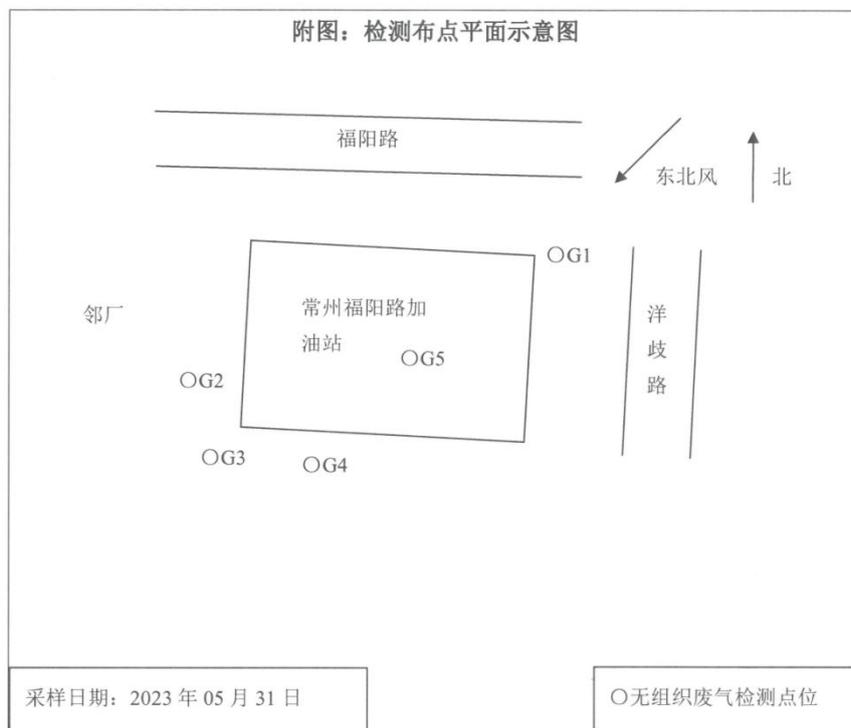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	12	10.0	100	/	/	/	/	/	/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3) ZKASM(声) 字第(019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福阳路加油站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福阳路加油站	联系人	李艳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南侧、洋岐路西侧	电话	17851330915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30日-31日		
检测人员	郑韩飞、张彦琪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昼夜间）		
检测目的	为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顾文

一审: 许敏

二审: 张彦琪

签发: 李艳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7日

一、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阴，风向为东北， 风速为2.3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93.6，测后：93.6		
	夜间	天气为阴，风向为东北， 风速为2.5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93.6，测后：93.6		
所属功能区		3类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 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加油站	加油机	/	8	0	昼夜全开
	以下空白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图例 ▲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阴, 风向为东北, 风速为2.1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 93.6, 测后: 93.6		
	夜间	天气为阴, 风向为东北, 风速为2.4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 93.6, 测后: 93.6		
所属功能区		3类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加油站	加油机	/	8	0	昼夜全开
	以下空白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图例 ▲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1:40-11:50	60.8	65
南厂界▲N2	11:55-12:05	58.8	65
西厂界▲N3	12:09-12:19	59.1	65
北厂界▲N4	12:25-12:35	62.8	65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2-22:12	52.0	55
南厂界▲N2	22:17-22:27	48.0	55
西厂界▲N3	22:31-22:41	50.2	55
北厂界▲N4	22:47-22:57	53.7	55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1:39-11:49	61.1	65
南厂界▲N2	11:52-12:02	58.3	65
西厂界▲N3	12:07-12:17	58.2	65
北厂界▲N4	12:23-12:33	63.0	65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4-22:14	48.7	55
南厂界▲N2	22:18-22:28	47.6	55
西厂界▲N3	22:31-22:41	48.2	55
北厂界▲N4	22:46-22:56	53.4	55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1039	AWA6228+3 多功能声级计
		ZK-21040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ZK-21088	FYF-1 三杯式风速仪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0MA1YAEMX2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弘祺石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洋歧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YAEMX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7日至2028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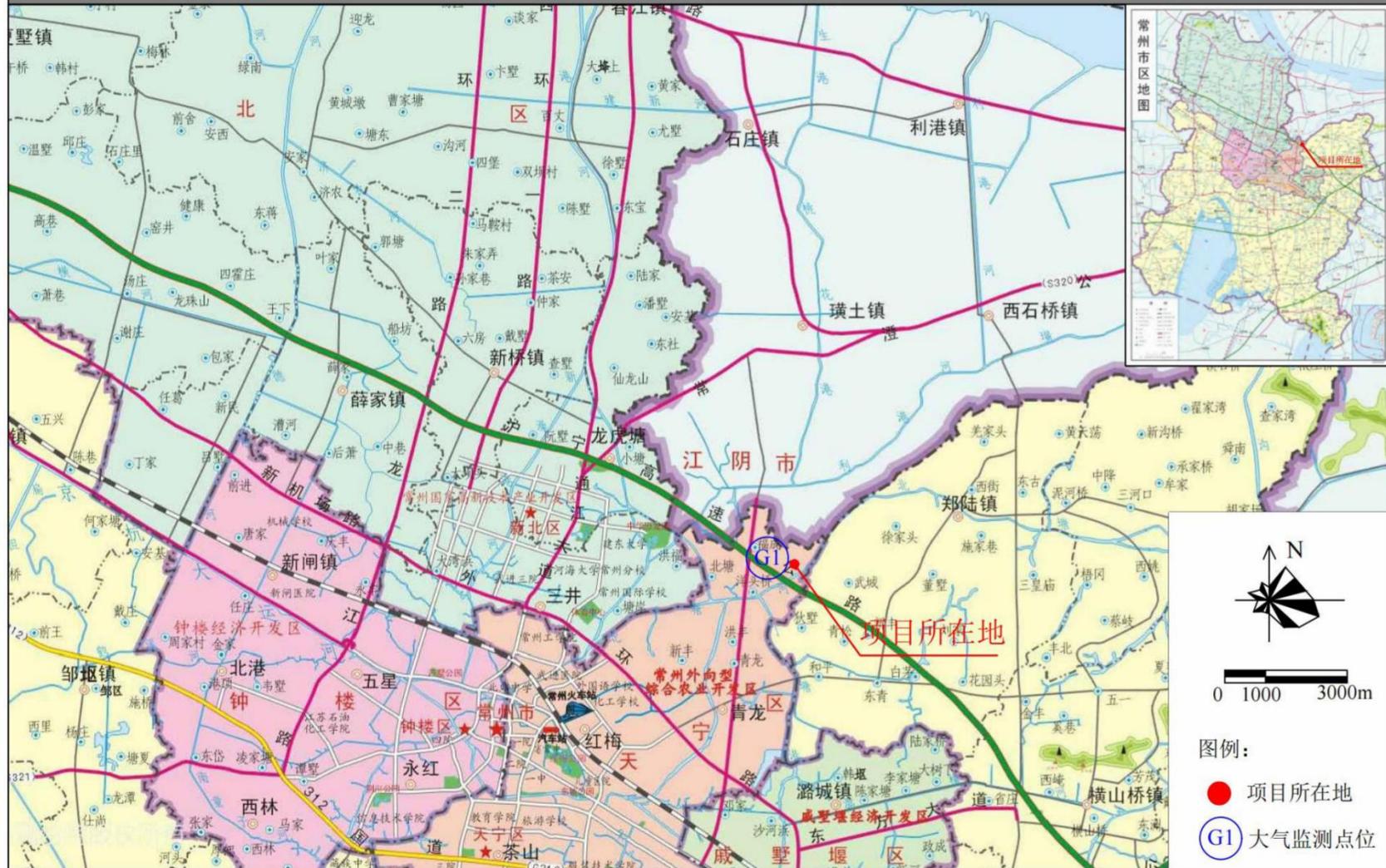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名称：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常州福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附图3-2 项目周边5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